

#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18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其他境内上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根据实施要求，公司应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变更会计政策，执行新租赁准则。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为严格执行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冬华、肖斌卿、沈永明、强莹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四日